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2026〕68号

关于完善城区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政策及相关事项的通知

县城区有关停车场（点）经营单位:

根据《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等七部门关于转发泉州市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安发改〔2021〕85号）等规定，按照差别化停车收费原则，结合我县城区停车收费实际情况，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完善我县城区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政策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溪县城区范围

凤城镇、城厢镇、参内镇。

二、安溪县城区范围内下列停车场（含道路停车泊位），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一）政府全额投资（指政府财政性资金、城市建设投资和交通投资公司投资）建设的专业停车场。

（二）车站、码头、交通枢纽站和公共交通首末站、换乘站以及旅游景区等配建的停车场。

（三）公立（办）的医院、学校、公园、体育场馆、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文化宫、影剧院、养老院、殡仪馆等配建的停车场。

（四）经授权的部门、机构依法施划的道路停车泊位。

（五）其他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需要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

三、差别化收费政策区域划分

道路停车泊位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区域划分：

（一）一类区域：

1.新安西路以东—凤山风景旅游区以南—铁路线以西—河滨北路以北所有道路区域范围；蓝溪明珠沿河滨路至世纪豪庭社区。

2.清水岩景区范围、宝龙商业圈（包含蓝溪明珠至宝龙商业圈路段）、参内万达广场商业圈。

（二）二类区域：

1. 中国茶都—蓝溪国际—河滨南路以南—安溪县医院—清溪大桥—安星小区—新跃街以东—清溪新城—二环南路以北—宝龙商业圈—安溪县第九小学所有道路区域范围（不含蓝溪明珠至世纪豪庭社区、蓝溪明珠至宝龙商业圈路段）。

2. 凤城中学—新加坡花园—恒大御景—恒禾湾美—西溪以西所有道路区域。

3. 凤翔路—祥云路两侧—安溪大桥—西溪以北所有道路区域范围。

（三）三类区域:

凤城镇、城厢镇、参内镇除上述一类、二类区域外所有道路区域（不含参内万达广场商业圈）。

四、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标准

（一）道路停车泊位上限收费标准

递进收费说明：在递进收费时段内，按15分钟为一个计费单位递进计费，不足15分钟按15分钟计算。

单位：元/车位

类别	免费时段	首段收费	递进收费规则（15分钟递进）	24小时最高收费	包月最高收费
一类	首30分钟以内（含）	30分钟—1小时每车次5元	超过1小时后，每15分钟递进计费：第一个15分钟加收0.5元，第二个15分钟加收0.5元（即每半小时累计加收1元）	30元	500元

二类	首30分钟以内（含）	30分钟—1小时每车次4元	超过1小时后，每15分钟递进计费：第一个15分钟加收0.5元，第二个15分钟加收0.5元（即每半小时累计加收1元）	25元	400元
三类	首30分钟以内（含）	30分钟—1小时每车次3元	超过1小时后，每15分钟递进计费：第一个15分钟加收0.5元，第二个15分钟加收0.5元（即每半小时累计加收1元）	20元	300元

注：1.收费时段为每日7:30—21:30（含），免费时段为每日21:30至次日7:30（含）。

2.小型车按上述停车收费标准收取，中型车和大型车分别按照实际占用小型车车位数收取相应停车费。

（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上限收费标准

单位：元/车位

类别	免费时段	首段收费	递进收费规则（15分钟递进）	24小时最高收费	包月最高收费
一类	首60分钟以内（含）	60分钟—120分钟每车次5元	超过2小时后，每15分钟递进收费，第一个15分钟加收0.25元，第二个15分钟加收0.25元，第三个15分钟加收0.25元，第四个15分钟加收0.25元（即每一小时累计加收1元）	20元	450元

二类	首60分钟以内（含）	60分钟—120分钟每车次4元	超过2小时后，每15分钟递进收费，第一个15分钟加收0.25元，第二个15分钟加收0.25元，第三个15分钟加收0.25元，第四个15分钟加收0.25元（即每一小时累计加收1元）	18元	350元
三类	首60分钟以内（含）	60分钟—120分钟每车次3元	超过2小时后，每15分钟递进收费，第一个15分钟加收0.25元，第二个15分钟加收0.25元，第三个15分钟加收0.25元，第四个15分钟加收0.25元（即每一小时累计加收1元）	16元	300元

注：1.同一停车场地下停车位收费标准应低于地面停车位10%以上。

2.小型车按上述停车收费标准收取，中型车和大型车分别按照实际占用小型车车位数收取相应停车费。

（三）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械式立体停车库上限收费标准

递进收费说明：在递进收费时段内，按30分钟为一个计费单位递进计费，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

单位：元/车位

类别	免费时段	首段收费	递进收费规则（30分钟递进）	24小时最高收费	包月最高收费
机械式立体停车库	首60分钟以内（含）	60分钟—120分钟每车次5元	超过2小时后，每30分钟递进收费，第一个30分钟加收0.75元，第二个30分钟加收0.75元（即每一小时累计加收1.5元）	30元	600元

五、停车免费规定

（一）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临时停车场停放时间不超过60分钟的车辆和道路停车泊位停放时间不超过30分钟的车辆。

（二）执行公务的军（警）、消防、救护、抢险车辆。

（三）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机构，办公时间对外来办事车辆提供的停车服务。

（四）发生突发性事件时，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停车服务。

（五）持有残疾证的残疾人驾驶的合法残疾人专用车辆。

（六）夜间免费停车时间段内在道路停车泊位停放的车辆。

（七）新能源汽车参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六部门关于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收费优惠措施的通知》（泉建规〔2025〕2号）执行。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收费公示制度

（一）各停车场（点）经营单位要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自觉规范价格行为，合法经营；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在显著位置明示停车场（点）名称、开放时间、定价方式、收费单位、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免收停车费情况以及服务和投诉电话（12315）等，接受社会监督。

（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点）收费标准公示牌采用蓝底白字，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点）收费标准公示牌采用黄底黑字。

七、其他乡镇执行标准

参照三类区域执行。

八、附则

本通知自2026年1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安价〔2017〕

46号）同时废止，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停止执行，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9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政府办、资规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国企党工委、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城管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6年9月28日印发